鄂康职转办发〔2023〕13号

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“无证明城市”相关工作规定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相关部门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扎实推进“减证便民、无证利民”，建设“无证明城市”，不断充实“来康城·全办成”政务服务品牌，按照《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创建“无证明城市”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了确保“无证明城市”工作有效运行，特制定《康巴什区保障“无证明城市”实施工作规定》、《康巴什区“无证明城市”部门核验工作办法》、《康巴什区“无证明城市”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、《康巴什区“无证明城市”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》、及《康巴什区“无证明城市”投诉举报办法》（详情见附件），请各街道、部门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落实实施。

附件:1.《康巴什区保障“无证明城市”实施工作规定》

2.《康巴什区“无证明城市”部门核验工作办法》

3.《康巴什区“无证明城市”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

: 4.《康巴什区“无证明城市”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》

:5.《康巴什区“无证明城市”投诉举报办法》

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

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（由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政务服务局代章）

2023年8月21日